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赣 0803 破申 6 号

申请人：吉安市凯歌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豪德星城 B 栋一楼 13 号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3MA35HHB9XP。

法定代表人：孙镇海，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住所地吉安市青原区河东开发区青原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16197601 2P。

法定代表人：黄江东，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吉安市凯歌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典当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涉及债务较多，且该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偿还能力，且穷尽所有执行措施，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鉴于被执行人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吉安市凯歌典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破产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决定将被执行人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依法通知了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30 日，经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

本 272.8 万元，黄江东持股比例 69.2%，吉安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持股比例 30.8%。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开发区青原大道，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但被列入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在本院涉及 1 件执行案件，涉案标的 6922190 元及利息，剩余债务 6922190 元及利息，查明被执行人名下虽有部分财产可供执行，但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经本院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吉安市凯歌典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吉安市林化产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熊 苗 苗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胡 语 心

书 记 员　　李　　燕